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0〕8号

关于给予姜胜君等两名同学通报批评的决定

各教学院：

2020年5月11日，2018级体育教育学生姜胜君、蓝锦辉未经学院批准，擅自提前返校。

为严肃纪律，教育本人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违纪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给予以上2名学生全院通报批评。望其他同学引以为戒，杜绝类似事件发生。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20年5月11日